关于2026年周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评审主观分权重设置的书面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关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可适当提高主观分权重，一般不得超过50分，同时在文件编制环节作出书面说明并存入项目档案”的要求，现就本项目（项目编号：DHJC2026-ZC-CS013）评审因素中主观分权重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周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DHJC2026-ZC-CS013。

3. 采购人：西安市周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代理机构：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预算：385,000.00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5. 采购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定量检测770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520批次、畜禽产品230批次、水产品20批次。

6.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且证书附表满足规定的能力和方法要求。

二、主观分权重设置情况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由客观分、主观分与价格分构成。其中，客观分主要包括：CMA/CATL资质及能力附表覆盖情况、拟投入人员职称与技能证书、类似项目业绩等可量化、可验证的内容；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主观分主要包括：检测服务方案、采样与样品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不合格结果处置与应急响应方案等需由磋商小组进行专业判断的内容。

本项目主观分拟设置为 49 分，客观分 41 分，价格分 10 分，合计 100 分。（注：具体分值以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为准，主观分一般不得超过 50 分。）

本项目主观分占比超过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文“服务类采购项目评审因素中主观分占比不超过 40 分”的原则性要求，系基于本项目属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而依法适当提高，符合该文“一般不得超过 50 分”的上限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三、认定本项目属“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具体理由

（一）检测对象横跨三类农产品，基质差异显著

本项目 770 批次定量检测覆盖种植业产品 520 批次（果蔬等）、畜禽产品 230 批次（肉蛋奶等）、水产品 20 批次，三类产品的样品基质、目标残留物、前处理方法与仪器条件差异显著。磋商小组需对供应商针对三类不同基质分别制定的前处理流程、基质效应消除措施、方法适用性判断进行专业评审，此类判断无法单纯依靠客观指标量化，必须依赖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背景的专业人员作出评价。

（二）检测参数复杂，涉及多类残留物与限量标准

种植业产品主要涉及农药残留（有机磷类、有机氯类、拟除虫菊酯类、氨基甲酸酯类等），畜禽产品主要涉及兽药残留（抗生素类、磺胺类、喹诺酮类、氯霉素等）及违禁添加物（如“瘦肉精”类物质），水产品主要涉及药物残留（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代谢物等），并可能涉及重金属、生物毒素等参数。不同参数对应的检测标准（如 GB 23200 系列、GB/T 20769、GB/T 21312 等）、限量标准、检出限与确证方法各不相同，评审时需由专业人员判断供应商方案对各参数的覆盖完整性与方法适用性。

（三）检测方法高度依赖大型精密仪器与专业方法体系

定量检测需依托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原子荧光光度计等大型精密仪器，涉及标准方法的选择与确认、仪器参数优化、检出限与定量限验证、回收率与精密度控制等专业内容。对供应商方案中方法学指标合理性、仪器配置匹配度的评价，属于典型的专业技术判断。

（四）资质门槛高，需 CMA 与 CATL“双认证”且能力附表覆盖

本项目将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与 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列为特定资格要求，并要求证书附表满足规定的能力和方法要求。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能力、能力附表是否覆盖三类产品对应参数，虽属客观审查内容；但对其检测技术路线、方法偏离与等效性说明、扩项能力等专业内容的评价仍需专业判断。

（五）质量控制体系要求严格，需全过程专业评价

定量检测数据具有证明作用，须执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试验、有证标准物质核查、质控图绘制、留样复测、方法比对与能力验证等。磋商小组需对供应商质控方案的科学性、频次设置合理性、失控处置措施有效性进行专业评审，此类内容难以用简单的客观分值穷尽，须设置主观分由专业评委判断。

（六）采样环节专业性强，直接影响检测结果代表性

农产品抽样须遵循相应抽样规范（如 NY/T 789、GB/T 8855 等），涉及抽样点布设、抽样量确定、样品缩分与制备、封存与冷链运输、样品交接与留样管理等环节。采样方案的代表性、合规性与可操作性，直接决定检测数据能否真实反映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需由专业人员评审其方案优劣。

（七）履约成果具有监管属性，需复检确证与数据报送

本项目检测结果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出不合格样品时需按规定进行复检与确证，并按期向监管部门报送检测数据、编制风险分析与评估报告。对供应商不合格结果处置流程、数据报送时效与准确性保障措施、风险研判能力的评价，涉及专业判断，属于主观评审范畴。

（八）服务履约过程需持续专业判断，客观指标无法完全覆盖

综上所述，本项目并非通用性、标准化程度高的简单服务，而是涉及多学科交叉（分析化学、农药学、兽医学、食品科学、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服务。若主观分被压缩至 40 分以内，将导致检测方案、质控措施、应急处置等核心技术内容无法得到充分评价，不利于择优选定具备真实技术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也不利于保障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故本项目适当提高主观分权重，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主观评审因素的细化量化措施

为防止主观分沦为自由裁量，本项目已严格按照陕财办采函〔2026〕10号文要求，将主观评审指标转化为可描述、可比较、可验证的评审内容，清晰明确各评分等级对应的具体情形和分值区间，不得采用“好、较好、一般”等模糊表述。量化示例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总体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内容及标准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服务内容及标准：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②服务目标：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③服务计划：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服务方案
	检验覆盖率	检验项目覆盖率:覆盖率达100%得5分,（100%-97%]得4分,(97%-94%]得3分,(94%-90%]得1分,覆盖率低于90%不得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服务方案
	检测报告	满足样品当天进入实验室，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①检测报告准确，证明材料完整计5分；②检测报告较准确，证明材料较完整3分；③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服务方案

	检测录入	供应商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①抽检系统运用熟练，数据录入准确计5分；②抽检系统运用较为熟练，数据录入较为准确计3分；③抽检系统运用生疏，数据录入不准确计0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详尽、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把控方案及措施。①方案及措施完整、可行计5分；②方案及措施简单、空泛计3分；③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诉受理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①投诉受理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完善计5分；②投诉受理不够规范、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混乱计3分；③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抽检考核	在由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机构盲样考核及留样复测中，结果为全部满意得5分，出现一项“不满意”、“偏离度大”项目得3分，出现二项及以上“不满意”、“偏离度大”项目得1分。（结果以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认可证书	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配置主要检测仪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紫外线可见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等。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6分。（提供相对应的购置发票、相关图片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采样计划安排	上门采集样品、采样车辆配备、车辆配备车载冰箱用于样品存储运输、样品进入实验室时限承诺、采样人员分组安排等详细安排采样计划。①采购计划安排合理、承诺详细有效计6分；②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承诺简单计3分；③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1、对项目负责人履历，职称、从业资格，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①提供证明材料完整计5分；②提供证明材料简单，不够齐全计3分；③未提供不计分。2、对拟投入人员设置及分工安排、职责划分，进行评审。①人员设置合理、职责划分明确计5分；②人员设置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计3分；③未提供不计分。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在本单位从事相关检验工作的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①中级职称每人计1分、满分2分；高级职称每人计1.5分，满分3分。本项共5分。 注：相关专业是指农药、兽药等，仪器分析、化学，农产品检测等。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风险分析	供应商具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需提交两年内撰写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①风险分析报告内容撰写合理、逻辑严谨，符合规范，计5分；②风险分析报告内容撰写合理性欠缺、逻辑不严谨，欠规范，计3分；③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应急响应预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理程序③应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应急响应时间：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②应急处理程序：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③应急保障措施：每个评审标准均能完全满足得1.0分，不能完全满足得0.5分，满分3.0分，缺项不得分。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五、结论

本项目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涉及种植业、畜禽、水产品三类基质，涵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药物残留等多类检测参数，依赖大型精密仪器与专业方法体系，需CMA与CATL“双认证”支撑，质量控制与采样环节专业性强，履约成果具有监管属性，属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服务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周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汇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16日